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橇装化 设施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审查与 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各地州市环境保护局，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规范新疆油气田勘探开发行业橇装化设施从事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行为，我厅组织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处

置经营资质审查与管理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处置
经营资质审查与管理指南（试行）
2. 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3. 证书样本
4. 橇装化设施处置废物数量统计确认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24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处置 设施经营资质审查与管理指南(试行)

为规范新疆油气田勘探开发行业橇装化设施从事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橇装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经营资质审查与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在新疆油气田勘探开发区域内，以橇装化设施从事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活动经营许可资质的颁发、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条 管理通则

(1) 以橇装化设施从事处置利用油气勘探开发产生危险废物活动的，其经营资质由自治区环保厅颁发。

(2) 以橇装化设施从事处置利用油气田勘探开发产生危险废物活动，须符合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有关规定。

(3) 首次核准的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服务区

域，应以该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服务范围为准；其环境影响评价应选择油气田勘探开发区的某个作业区或采油厂为评价范围。

(4)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增域经营的，须在拟增区域补做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备案，取得备案编号和回执后，由自治区环保厅重新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橇装化设施需在同一地点连续运行 2 年以上的不适用于本规定。

(6)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设备数量、生产工艺、经营废物种类等发生变换的，需重新申请换发许可证。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橇装化设备装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油田化学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油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或有 3 名以上由自治区环保厅委托的技术单位经专业化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

(3) 每套设施的处理能力不小于 3 吨/小时，总处理能力不小于 8 吨/小时。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经营地域范围内，经营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4) 须配套设立运营管理站，确保能够运行指挥、设备维

修保养、设备运输、监测分析、运行档案管理等条件。运营管理站总面积不得少于 1200 平米。

(5) 生产设备具备生产条件，且已取得 75%以上负荷状态下废水、废气、废渣的监测数据均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相应标准。

(6) 橇装化设施运行产生的处置残渣需综合利用的，应制定综合利用方案，并确定利用的方式、地点、利用量和污染物控制指标。最终需填埋的由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填埋地点。

第四条 审核程序

(1) 申请单位向自治区环保厅提出申请，提交《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 2）。

(2) 自治区环保厅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对注册资金、运营管理站、设备数量、设备投资、技术类型等基本条件符合的，委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3) 现场核查期间，申请单位须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经营能力评估的主要依据。

(4) 根据申请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二次污染达标符合性、技术人员符合性、经营单位管理水平、处置能力、设备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出具《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意见》。

(5) 自治区环保厅依据《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意见》并征询地州市环保局的意见后，做出是否颁发许可证的决定。符合要求的颁发《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样本见附件 3）；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条 监督与管理

(1)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须在许可证核定的地域范围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按要求做好经营记录和生产台账。

(2)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须与产废单位对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数量按日统计按月确认，废物数量统计确认表见附件 4。

(3) 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初对上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对未通过考核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环保厅暂扣或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县级环保局和油气田开发企业对橇装化设施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运行期间存在设备故障频繁、技术适应性不好、管理水平差、处理效果不理想的，县级环保局应当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同时上报自治区环保厅。

(5) 橇装化设备经营资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6)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橇装化设施由自治区环保厅统一编号备案并制作设备号牌，自治区环保厅委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将号牌铅封至主体设备。

(7)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产生的废水、废渣确定为综合利用的，在变更经营地点后，原经营地点产生的废水、废渣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并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地点的经营活动。

(8)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危险废物产生现场能够将危险废物完全实现无害化处置或利用的, 无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产废单位台账中废物的去向为委托就地处置利用。

(9)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产生的废水, 在确保能够达标排放或符合利用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依托产废单位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利用。

(10) 取得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处理过程中新产生危险废物须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的, 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计入原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第六条 附则

(1) 橇装化设施是指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区内以处置利用油田废弃物为目的, 将若干生产装置功能集成的模块化设备, 运行中需要不断变更生产地点的可移动废弃物处置、利用装置。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自治区环保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橇装化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扩大范围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发证机关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意见： 受理 退回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据我所知，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

一、单位情况

申请 单位	法人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注册资金(百万): 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_____ 万元				
	资金组成: 建设投资: _____ 万元, 其中工程费: _____ 万元。				
	法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领导人员 (人)	高 工 (人)	工程师 (人)	技术人员 (人)	操作工 (人)
危险 废物 经营 地域 范围	_____ 油田分公司 _____ (采油厂/作业区)				
	运营管理站地址: _____ (坐标: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增 加 经 营 地 域	(一)				
	(二)				
	(三)				

范 围	
设 施 情 况	撬装化设施数量____套，总处理能力____吨/小时
其 他	

二、撬装化设施运营维护中心（站）情况

（选址、构筑物及功能、设备集散库房、维修、人员组织、技术指挥、监测分析、档案、办公条件）

三、拟处理利用危险废物情况

（产生情况、废物特性、废物代码、废物类型、处置利用现状）

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艺与技术特点

（须与拟处理利用的废物类型对应，技术特点）

五、污染防治措施与设施

附件3 证书样本



2002.10.20.02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權) 65010****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年**月**日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设施编号：

经营方式：

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橇装化设施处置废物数量统计确认表

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营单位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处置地点坐标: _____ 设备编号: _____

日期	废物总数量	其中		产废单位现场负责人	经营单位现场负责人
		废物1	废物2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